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怀集县税务局上郭中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怀集县税务局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街道上郭中路98号 联系电话：0758-5519282 联系人：梁濠标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且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本项目服务地址位于肇庆市怀集县怀城街道上郭中路98号内，办公楼建筑面积为13912.58㎡，本次项目是对国家税务总局怀集县税务局上郭中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进行维修改造。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围护系统改造（防水、外立面装饰、外窗）、室内装修系统改造、给排水系统改造、通风与空调系统改造、电气系统改造、消防系统改造、建筑智能系统改造等。

		2.服务要求：监理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业主要求，负责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工序管控、质量安全监督、进度投资控制，参与验收，出具监理报告及相关资料。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收费标准和根据投资概算评审结果，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报价区间为158812.97元至150872.32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监理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施工方自检→监理分项及隐蔽验收→完工监理预验收→建设单位牵头、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联合竣工验收，涉及电力工程项目配合供电部门验收。 3.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标准，监理资料完整

		有效，履职到位。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根据双方协商，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根据双方协商，按合同约定执行。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

		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怀集县税务局

2026年11月16日